

元朗公立中學家長教師聯誼會章程

二零零八年十月修訂

-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元朗公立中學家長教師聯誼會」。
- (二)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元朗公園南路元朗公立中學內。
- (三) 宗旨：本會以聯絡家長教師感情及促進學生品學為宗旨。
- (四) 會員：(甲) 凡現在元朗公立中學就讀學生之家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均得為本會會員。每一家庭，不論子女在本校就讀數目，均只可擁有一會員席位。
- (乙) 現任元朗公立中學校長暨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丙)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
- (丁)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暨繳納會費之義務。
- (五) 會費：(甲) 會費以家庭為一單位繳付。
- (乙) 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秋季啟學時，司庫致函會員通知繳交，以充本會經費之用。現任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免收會費。
- (丙) 本會會員除依章繳交會費外，不再負其他捐款義務，其他自願捐輸，以求發展會務者，當表歡迎。
- (丁) 凡會員有中途退出本會者，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六) 組織：(甲)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之。
- (乙) 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人，處理一切會務。其成員包括：
- (1) 校長為當然委員
 - (2) 由會員大會自家長會員中選出十二名為委員及自教師會員中選出七名為委員。
 - (3) 二十名常務委員及其職責：
 - 主席一人 (從家長常委中推選)，為本會之負責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會議，處理一切會務。
 - 副主席二人 (校長為當然副主席，家長常委佔一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時，則代主席主持會務。
 - 秘書二人 (家長教師常委各佔一席)負責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
 - 文書二人 (從教師常委中推選二席)負責會議紀錄及財務入賬。
 - 司庫一人 (從家長常委中推選)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
 - 審核一人 (從家長常委中推選)負責審核本會財政。
 - 總務二人 (從家長常委中推選二席)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
 - 聯絡五人 (家長常委佔三席，教師常委佔二席)負責組織家長義工團隊、聯絡及宣傳。
 - 康樂四人 (家長教師常委各佔二席)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 (丙) 常務委員會設三位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一、二、三)，由會員大會自家長會員中選出，當委員職位中途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一、二、三依次序填補空缺，任期為原任委員餘下的任期。
- (丁) 本會有權邀請熱心及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名譽顧問職位，惟名譽顧問不屬常務委員會成員，沒有選舉、被選舉及表決權等權利。

- (七) 常務委員任期：常務委員兩年一任（校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除外）。連選得連任，每屆常委有義務任期至新一屆委員誕生為止。教師常委之任期則由校方決定。
- (八) 會議：(甲)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需於每年十月內召開。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常委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乙) 常務委員會：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 (丙) 特別會議：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特別會議，如有會員認為有開特別會議需要時，必須有二十五人之聯署請求，然後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 (丁) 本會會員大會以出席五十人為法定人數。常務委員會以出席九人為法定人數，會議時如贊成與反對之數目相等則主席有表決權。
- (九) 財政：(甲)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審核核實，司庫應於每次常務會議報告收支情形。
- (乙) 司庫需每年將財務結算提交常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丙) 本會收入除用以支付經常活動外，其餘則用以增進學生之福利。
- (十)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 (甲) 「學校管理委員會」之兩名家長委員席位，須經公開選舉選出兩名現任家長出任。
- (乙) 本會有義務及責任籌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
- (丙)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 (丁)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 (戊)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在學生的家長。
- (己)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
- (庚)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 (辛)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壬) 若該次選舉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數目與出缺的名額相同，則該名或該兩名候選人得自動當選。
- (十一) 負債：若本會出現不能償還的債項，則由當屆全體常務委員負責。
- (十二) 解散：若會員大會中以超過出席人數三份之二的票數通過解散本會，當年常務委員有權決定將資產轉入「元朗公立中學」名下或捐與慈善機關。
- (十三) 修章：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十四) 實施：本會章一經會員大會通過，並須知會警務署長，在其不反對的情況下即時生效。